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C.5/35/L.14/Rev.1
21 October 198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五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96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：会议委员会的报告

经非正式协商后制订并由主席提交
委员会审议的修正草案

第五委员会主席随信附上对委员会报告(A/35/32)第70段中会议委员会建议3提出的下列修正案草案，供委员会审议。这些修正草案是对此关心的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产生的。

1. 指导原则 11 (b) 应为：

“每份文件或报告应以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，其全文或摘要仅以所用语文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一次。”

2. 删去指导原则 13。

3. 附件三第4段应改为：

“文件应以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，而仅以所用语文加以分发。”
